

在全镇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决遏制农用车违法载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不断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7号）要求，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年底，在全镇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为确保专项整治扎实有序推进，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集中查处在农村地区以及城郊、城乡结合部行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运输以及各类施工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三轮电动车等车辆（以下简称“农用车”）的违法载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一批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提升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实现“两降两不”（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不反弹、重特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目

标。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省道、县道、乡道范围内，由派出所、道管站、农机站、市监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联合执法，提高协同共治水平；在村道范围内，以村委会为主，督促村民自治组织，整合力量，实施网格化联防联控。

——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既要注重加强路面执法，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又要注重在出村上路之前等源头环节加强监管，从严控制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坚持适度原则，稳步推进。将依法依规治理农用车违法载人与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同步开展，想方设法满足农民群众出行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对农业生产、经营和运输的影响。

二、具体安排及整治措施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8月15日前)

1. 营造强大整治声势。各相关单位、各村要坚持宣传先行，迅速将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4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的通告》以及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广泛告知社会，为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相关单位要准确把握辖区内交通出行特点，精心研判农村务农务工、赶集庙会等农村群众出行规律，深入分析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易发多发时段、路段，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治措施，结合本单位、本行业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8月16日至12月15日)

1. 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农村源头无人管等问题。各村“两委”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劝导责任。每个村委会要设立农用车专管员，实行机动车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切实掌握本村农用车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并将车辆和所有人信息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8月底前，各村要完成交通安全责任书签订，并与每位农用车车主签订“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推动落实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防控责任。

2. 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出村上路问题。各村要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源头防控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劝导站、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配齐劝导装备。镇政府将检查考核劝导员工作，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20天。要加强劝导工作安全防护，对拒不听从劝导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严禁劝导员在国、省干线公路上开展劝导工作。

3. 集中整治道路上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镇派出所要全

警动员，围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迅速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每月“逢五”为全国农用车违法载人查处统一行动日，每周一、周五为全省统一行动日。对查处的农用车违法载人要追本溯源，向其主管部门通报，督促加强源头管理。

4. 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搭乘农用车通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严防农田作业、农贸市场、园林绿化、公路施工等场所从业人员违法搭乘农用车、货车上下工或者转场通行，凡发现或者有关部门抄告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要及时予以处理，必要时建议解除合作合同，更换施工作业队伍。

5. 集中整改农用车底数不清问题。各村“两委”要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切实掌握有牌、无牌（包括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和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两种情形）底数。每个行政村要建立农用车基础台账，切实做到底清数明。

6. 集中整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道管站、派出所等单位要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及城郊结合部路段安全隐患，力争在年底前，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因农用车违法载人导致死亡1人以上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

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对2018年以来发生过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

7. 充实农村交通管理力量。各村要切实履行村级基层自治组织的责任，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等力量充分整合，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各方协同、共管共治。发挥派出所的优势，共同做好农村交通管理工作。

8.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和微信群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措施。要加大警示曝光力度，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大力宣传“不驾问题车，不乘农用车”，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要在每个行政村的重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1. 确保专项整治成效。镇政府将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经验以及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对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地方予以督促，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一盯到底，确保整治到位。

2. 巩固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总结和推广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注重解决深层次、根本性问题。要建立农用车交通安全

隐患常态化、闭环式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三、职责任务分工

镇政府：将农村交通安全列入乡村治理及平安建设重要内容，负责统筹协调各镇派出所、网格员等现有力量和资源，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协同、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专项整治工作局面。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非执法部门在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载人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形成工作闭环。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全镇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部署和指导、督促，压实各相关单位、各村的工作责任，组织派出所、农机站等部门加强农用车注册登记、检验以及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

派出所：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应急站：指导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依法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道管站：负责源头治理公路建设、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或者在公路施工区域内部通行的行为，必要时建议更换施工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1〕934号)要求，加强农村群众集中出行服务保障。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

农机站:加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安全监管，强化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源头治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

市监所:依法查处商户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林业站:对林业生产人员搭乘农用车在施工区域内部通行或者上下工行为进行整治，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发现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必要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主要职责是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抓好落实，负责推进本村、本部门整治任务，确保整治实效。

(二)精心组织部署。各村、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细化整治措施，认真谋划部署，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整治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镇政府组织专人对辖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效果进行随机抽查，采取通报方式加大推进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推动措施落实。各相关单位在查处农用车违

法载人行为的同时，由镇政府通报村“两委”，对劝导工作不力的，及时撤换劝导员，对履职不力的，追究责任。辖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多发或者农用车违法载人发生较大或2起以上亡人交通事故，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